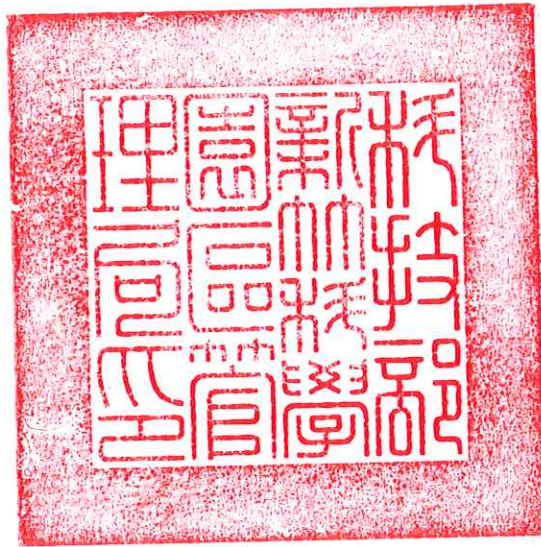
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建字第110000098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。
- 二、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擴建科學園區開發旨揭工程用地範圍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」用地範圍內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724-4地號土地內(詳附圖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遷葬墓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樹立標誌，遷葬範圍內4座墳墓外，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開發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(骸)，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起掘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 - (一)請於公告遷葬期間，認領墳墓並遷葬，於完成墳墓骨骸起掘後，通知本局派員到場照相(電話:03-5773311分機

